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367號

抗 告 人 張 家 誠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1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 裁 定 撤 銷 。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家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以該署110年度執字第3479號、第3480號案件傳喚抗告人到案執行，抗告人先後具狀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經檢察官以其聲請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不符而予否准，抗告人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惟抗告人已非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之受處分人，而為刑事案件受刑人，且其以春節返家團圓為由，請求暫緩執行，於法未合，因認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予以駁回。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

01 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2 (二) 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
03 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共12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轉讓禁藥共2罪刑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
06 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825號判決駁回，再經本院
07 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801號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在案，
08 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憑。依前揭說明，臺灣新竹地方
09 法院方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0 」。又依抗告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記載，其係向「新
11 竹地檢」提出，而由新竹地檢於111年1月4日以竹檢永
12 正111執聲他35字第1119000142號函轉原審法院。原審就
13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之實體裁定，依上開說明，自非適
14 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15 事項，原裁定既有違誤，其抗告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16 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以期適法。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錦 樑
20 法 官 蔡 彩 貞
21 法 官 林 孟 宜
22 法 官 錢 建 榮
23 法 官 吳 淑 惠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